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4年11月4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现对司南导航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

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2024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委员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1月5日，公司监事会对《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周志峰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4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委员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24年11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1名拟激励对象辞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53人调整为15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0.00万股调整为21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5.33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2.70%；预留36.67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3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024年11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75.33万股，授予价格为20.5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薄乔  
马薄乔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徐湘伟  
徐湘伟

2024年11月26日